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崁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7.2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九年一貫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之。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
- (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四) 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七)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八)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課發會設置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四、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以每學期各至少兩次為原則。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

五、每學年開學前，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教育局備查。

六、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七、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小組

八、，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二)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三)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四)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五)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九、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屏東縣崁頂國小 114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

職 稱		姓 名	執 掌
總召集人	校長	黃拓榮	統籌、掌理、研發及督導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蔡元智	推動及輔導小組各成員之分工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蘇克強	襄助各活動之進行
年級代表	年級代表	鍾怡	召集教師群小組之 教學主題 研究與設計課程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呂永盛	召集各領域委員 執行各領域 之相關業務
	數學領域代表	李孟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 域代表	楊惠鈞	
	社會領域代表	蘇克強	
	健康與體育領域	許麗緞	
	藝術與人文領域 代表	尤亞瓊	
	綜合領域代表	熊健良	
家長代表	1	林盟豐	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
社區代表	2	黃政忠	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